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环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方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吴方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

吴方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联环药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吴方）。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优化债务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次债券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期限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联环药业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环药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52）。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一：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药科大学担任实验中心（系）主任。2023 年 3 月获得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公共管理学科）；2025 年 5 月获得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吴方女士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